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三、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效支持了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与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贇

郑岳久

2023年08月29日